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國賓(02)252205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79907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種子教師訓練營實施辦法(1079907030-1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青少年對菸害防制資訊的判斷能力、健康素養之能力及生活技能，本署將辦理菸害防制識能種籽教師訓練營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學校或相關單位，並准允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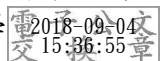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訓練營係本署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，以面對面方式深入宣導溝通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、菸害防制推廣相關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名參與。

二、本訓練營於北中南東四區共6場次，詳細實施辦法及課程規劃，詳見附件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交通大學曾馨儀小姐，電話：02-22368221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

B040400_健康107/09/04 16:25



1G1070080695 有附件